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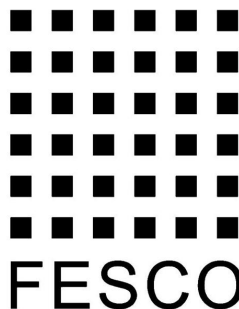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36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商品打包；导航；旅行陪伴；船舶经纪；能源分配；操作运河水闸；包裹投递；潜水服出租；轮椅出租